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雲縣中醫邦字第 09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醫診所設心理諮商室及心理衡鑑室並聘用諮商心理師，是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4 月 13 日雲衛醫字第 107006747 號

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7年4月17日
收字第 141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 (05) 5328427

傳真電話：(05) 5344076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6404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70006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醫診所設心理諮商室及心理衡鑑室並聘用諮商心理師，是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疑義一案，經衛生福利部釋示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70110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心理師法第13條規定：「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(一)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。(二)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。(三)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(四)認知、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(五)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(六)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(七)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。(八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。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。」
，及第14條規定：「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：(一)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。(二)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(三)認知、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(四)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(五)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(六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

理業務。前項第五款之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。」。

三、次查中醫師之醫療行為應依中國傳統醫學理論與醫術為之，心理治療或或心理諮商，顯非植基於相同之理論基礎與醫療方法，有違醫師專業分類之原則及病人對中醫師之信賴，非屬中醫專業範圍。基於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考量，中醫醫療機構應不得為之。故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有關中醫醫院、中醫診所自無得設置心理師及臨床心理設施等規定。

正本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（衛生企劃科、醫政科）

局長 吳 昭 華
副局長 吳 英 郎 代行